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停牌事项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或“集团公司”）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或达到警戒线及平仓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大东南，股票代码：002263）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 13:00 起停牌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,545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57%。大东南集团用于质押融资的股份为 245,290,0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.12%；大东南集团用于约定式购回的股份数为 46,4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5%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权后未进行配资和高杠杆融资。

大东南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警戒线	平仓线	用途
1578 万股	2015.12.31	2016.12.30	浙商证券	6.3%	5.8	5.3	约定式购回补充流动资金
3070 万股	2015.12.22	2016.12.22	浙商证券	12.3%	5.8	5.3	约定式购回补充流动资金

1652 万股	2016.01.06	2016.07.06	长城证券	6.7%	6.2	5.5	质押融资 补充流动 资金
6300 万股	合计						

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：筹措资金、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，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，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，公司争取在五个交易日内复牌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